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啟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啟仲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車架壹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之記載應更正為「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4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何啟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冀望不勞而獲，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物為其犯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被害人，應依上開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書記官 曾淨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
12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13 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7191號

17 被 告 何啟仲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巷○○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何啟仲於民國113年2月17日上午8時22分許，行○○市○○
24 區○○街○○巷○○弄○○號前時，見四下無人，竟意圖為
2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簡大順所有放
26 置在該處之機車車架1個（價值新臺幣6,000元），得手後離
27 去。嗣簡大順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
28 面，始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啟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簡大順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車架，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